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科技賦能、數據驅動的物流交易平台，業務遍佈全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2025年上半年全球閉環貨運GTV最大的物流交易平台，並為2025年上半年全球閉環貨運GTV最大的同城物流交易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也是2025年上半年全球平均月活商戶最多的物流交易平台，並為2025年上半年全球已完成訂單數量最多的物流交易平台。2024年，我們的平台促成的已完成訂單超過779百萬筆，全球貨運GTV為10,273.8百萬美元。僅在2025年上半年，我們平台促成的已完成訂單超過455百萬筆，全球貨運GTV達5,535.6百萬美元，並有平均月活商戶約19.7百萬個、平均月活司機約2.0百萬名，覆蓋全球14個市場超過400個城市。

本集團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周先生創立。有關周先生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 業務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3年	我們在中國香港以 <i>EasyVan</i> 品牌名稱開始物流業務
2014年	我們將品牌名稱由 <i>EasyVan</i> 更名為 <i>Lalamove</i>  我們開始在中國內地以 <i>貨拉拉</i> 品牌名稱運營物流交易平台
2014年	憑藉我們在物流市場內成熟的科技驅動業務模式，我們開始將業務拓展至泰國及新加坡等東南亞市場
2016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菲律賓
2017年	我們開始提供綜合企業服務  我們開始向司機提供增值服務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越南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8年	我們擴展至中國跨城市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
2019年	我們開始提供零擔服務  我們開始提供搬家服務  我們在首個拉美市場－巴西推出物流交易平台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墨西哥
2022年	我們的全球貨運GTV達到67億美元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孟加拉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逾400個城市
2023年	我們開始在選定的中國內地城市試點推出送貨上門服務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以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業務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b>附屬公司</b>			
深圳依時 <sup>(1)</sup>	中國	2015年2月10日	貨運平台營運及物流服務
深圳啦啦配送	中國	2015年11月4日	車輛租賃及供應
深圳啦啦管理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3月3日	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全民快遞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8月22日	投資管理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業務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b>綜合聯屬實體<sup>(1)</sup></b>			
深圳貨拉拉.....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零擔及搬家服務
啦啦天津.....	中國	2019年11月7日	在線貨運及綜合企業平台服務
天津貨拉拉.....	中國	2020年3月23日	貨運及搬家信息匹配

**附註：**

(1)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有關深圳依時、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登記股東之間的中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透過深圳依時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中國合約安排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其他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及中國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

###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及重大持股變動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向周先生發行50,000股普通股。

#### (2) 股份拆細

於2014年12月17日，我們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3)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a) 周先生設立家族信託

於2021年9月1日，周先生以零代價向Lalatech Underscore轉讓本公司46,281,146股普通股，以設立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自身及其家族的利益設立的周氏家族信託。於2021年11月16日及2022年9月8日，Lalatech Underscore分別以零代價向周先生轉讓本公司1,365,514股普通股及2,805,375股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2023年2月向董事購回普通股

於2023年2月，本公司向周先生購回1,141,552股普通股及向譚先生購回54,537股普通股。股份購回的購回價為每股57.57美元，乃經訂約方考慮相關股東於相關時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業務狀況評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c) 本公司於2023年2月向[編纂]投資者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

於2023年2月，本公司向若干[編纂]投資者購回合共72,515股普通股及1,885,549股優先股。股份購回的購回價為每股57.57美元，乃經訂約方考慮相關股東於相關時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業務狀況評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4) [編纂]投資

2014年12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我們進行多輪[編纂]融資。有關因[編纂]投資而導致的後續持股變動，請參閱「-[編纂]投資」。有關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亦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股本變動」。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開展部分業務營運，該等安排為本公司為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制定。有關中國及印度尼西亞的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i)於2021年9月3日向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 (由譚先生於其相應受限制股份歸屬後指定)發行2,198,91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於2025年[●]向ESOP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12,563,549股本公司普通股，以促進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 [編纂]

於[編纂]，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緊隨[編纂]完成前，(i)進行[編纂]，據此，將我們當時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拆細為[編纂]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ii)將周先生(a)直接持有；及(b)以周氏家族信託透過Lalatech Underscore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編纂]為A類股，而所有其他普通股須[編纂]為B類股；及(iii)將所有已發行優先股[編纂]為B類股。

於上述變動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i)[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及(ii)[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已完成)將為[編纂]美元，分為(i)[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類股及(ii)[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已完成。

股東	截至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最後實際可行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Pre-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2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E2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	G系列 優先股	日期股份 數目合計 <sup>(1)</sup>	日期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sup>(1)</sup>	完成後股份 數目合計 <sup>(1)</sup>	完成後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sup>(1)</sup>
周先生	533,091	—	—	—	—	—	—	—	—	—	—	533,091	0.31%	[編纂]	[編纂]%	
Lalatech Underscore Limited <sup>(2)</sup>	42,110,257	—	—	—	—	—	—	—	—	—	—	42,110,257	24.74%	[編纂]	[編纂]%	
Mapo Development Limited <sup>(3)</sup>	2,141,006	—	—	—	—	—	—	—	—	—	—	2,141,006	1.26%	[編纂]	[編纂]%	
Aplex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4,823	—	—	—	—	—	—	—	—	—	—	104,823	0.06%	[編纂]	[編纂]%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	—	—	—	—	—	—	—	—	—	—	—	—	—	—	
Growth Fund L.P.	405,969	—	—	—	—	—	—	—	—	—	—	405,969	0.24%	[編纂]	[編纂]%	
HH HLL Holdings Limited	2,786,848	1,048,756	1,389,836	90,467	—	5,014,535	287,551	620,482	—	1,633,250	—	12,891,725	7.57%	[編纂]	[編纂]%	
Beacon Summit Limited	477,555	—	—	—	—	—	—	—	—	—	—	477,555	0.28%	[編纂]	[編纂]%	
Jade Creek Limited	474,137	—	—	—	—	—	—	—	—	—	—	474,137	0.28%	[編纂]	[編纂]%	
Sunrise Oriental Group	—	—	—	—	—	—	—	—	—	—	—	—	—	—	—	
Holdings Limited	12,625	—	—	—	—	—	—	—	—	—	—	12,625	0.01%	[編纂]	[編纂]%	
MCF2 Holdings	59,921	—	—	—	948,743	171,522	—	—	—	—	—	1,180,186	0.69%	[編纂]	[編纂]%	
Hightlight Capital L.P.	678,145	—	—	—	—	—	—	—	—	—	—	678,145	0.40%	[編纂]	[編纂]%	
Joyess Service Global	—	—	—	103,810	—	—	—	—	—	—	—	191,185	0.11%	[編纂]	[編纂]%	
Holdings Limited	87,375	—	—	—	—	—	—	—	—	—	—	4,305,642	2.53%	[編纂]	[編纂]%	
01VC Fund I, L.P.	—	4,305,642	—	—	—	—	—	—	—	—	—	200,000	0.12%	[編纂]	[編纂]%	
Sirius Venture Capital Pre. Ltd.	—	—	—	—	—	—	—	—	—	—	—	—	—	—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										截至		截至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Pre-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2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E2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	G系列 優先股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股份 數目合計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完成後股份 數目合計 <sup>(1)</sup>
MLMLLP	—	—	—	—	—	—	—	—	—	1,653,250	—	1,653,250	0.97%	[編纂]	[編纂]
Crescent Ocean Limited	—	—	—	—	—	—	—	—	—	1,695,363	—	1,695,363	1.00%	[編纂]	[編纂]
AMF-3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	1,695,363	—	1,695,363	1.00%	[編纂]	[編纂]
Axiom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	—	—	188,413	—	—	—	—	—	—	—	188,413	0.11%	[編纂]	[編纂]
Internet Fund VI PTE. LTD.	—	—	—	—	—	—	—	—	—	1,695,364	—	1,695,364	1.00%	[編纂]	[編纂]
Star Link Limited	—	—	—	—	—	—	—	—	—	847,682	—	847,682	0.50%	[編纂]	[編纂]
Ab Initio Capital, L.P.	—	—	—	—	—	—	—	—	—	847,682	—	847,682	0.50%	[編纂]	[編纂]
Xiang He Fund Delta, L.P.	—	—	—	—	—	—	—	—	—	644,238	—	644,238	0.38%	[編纂]	[編纂]
VIP IV NOMINEES LIMITED	328,249	—	—	—	—	—	—	—	—	1,695,364	262,599	2,286,212	1.34%	[編纂]	[編纂]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	—	—	—	—	—	—	—	—	1,271,522	—	1,271,522	0.75%	[編纂]	[編纂]
FWD Life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	—	—	84,768	—	84,768	0.05%	[編纂]	[編纂]
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	—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XXVI Limited	—	—	—	—	—	—	—	—	—	254,304	—	254,304	0.15%	[編纂]	[編纂]
CoreView Master Fund Limited	—	—	—	—	—	—	—	—	—	847,682	—	847,682	0.50%	[編纂]	[編纂]
Legend Venture Limited	—	—	—	—	—	—	—	—	—	508,609	—	508,609	0.30%	[編纂]	[編纂]
Power Mars Limited	—	—	—	—	—	—	—	—	—	296,688	—	296,688	0.17%	[編纂]	[編纂]
Pride Aim Limited	—	—	—	—	—	—	—	—	—	84,768	—	84,768	0.05%	[編纂]	[編纂]
Novel Skyline Limited	—	—	—	—	—	—	—	—	—	59,338	—	59,338	0.03%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										截至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		最後實際可行		
	普通股	A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Pre-B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D系列 優先股	D2系列 優先股	E系列 優先股	E2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	G系列 優先股	日期股份 數目合計 <sup>(1)</sup>	日期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sup>(1)</sup>	完成後所有權 百分比合計 <sup>(1)</sup>
Wisteria Synergy Limited.....	—	—	—	—	—	—	—	—	—	67,815	—	67,815	0.04%	0.04%	[編纂] [編纂]
Brilliant Flame Group Limited.....	—	—	—	—	—	—	—	—	—	169,536	—	169,536	0.10%	0.10%	[編纂] [編纂]
PA FRL LIMITED.....	—	—	—	—	—	—	—	—	—	508,609	—	508,609	0.30%	0.30%	[編纂] [編纂]
BNR Lotus Investment LP.....	—	—	—	—	—	—	—	—	—	339,073	—	339,073	0.20%	0.20%	[編纂] [編纂]
Primus Ginzburg Limited.....	—	—	—	—	—	—	—	—	—	—	65,650	65,650	0.04%	0.04%	[編纂] [編纂]
Two Hearts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	—	—	—	656,497	656,497	0.39%	0.39%	[編纂] [編纂]
Viruvian DS Opportunities (G) LP.....	—	—	—	—	—	—	—	—	—	—	722,147	722,147	0.42%	0.42%	[編纂] [編纂]
ESOP信託.....	12,563,549	—	—	—	—	—	—	—	—	—	—	12,563,549	7.38%	7.38%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其他公眾[編纂].....	—	—	—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64,934,914	18,696,634	7,016,246	6,156,588	9,351,561	10,517,439	7,560,122	5,332,121	5,949,505	26,568,669	3,019,887	170,234,867	1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 附註：

- 上表所列的所有權百分比乃基於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本公司採納兩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A類股及B類股。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授權持有人每股十票而B類股授權持有人每股一票，惟就任何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A類股或B類股持有人均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A類股及B類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於[編纂]完成後，任何股東(周先生及Lalatech Underscore(由周先生控制)除外)持有的(i)每股普通股；及(ii)每股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因此，於[編纂]完成後，上表所載列的所有權百分比並不反映股東的投票權。
- 周先生被視為於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alatech Underscore由Lalatech One全資擁有，而其全部權益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周先生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的周氏家族信託持有。
- 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2021年9月3日成立，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其委託人而譚先生為其中一名受益人。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處置或合併。

### 本集團與小拉集團的安排

我們於2021年5月開始探索進軍中國網約車行業的可能性，但是我們於2021年6月決定暫時不開展網約車平台業務，以集中於現有業務。

於2021年6月，本公司若干前僱員（「小拉創始人」，為獨立第三方）成立XIAOLA Global Holding Limited（「小拉」），作為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小拉中國經營公司」，連同小拉為「小拉集團」）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小拉於同月通過推出其移動应用程序小拉出行，正式開展其在中國的網約車平台業務。

儘管我們決定專注於我們現有業務，而非在本集團內開展獨立的網約車平台業務，但我們認為作為有權將我們的債務投資轉換為股權的債權人對小拉集團進行債務投資將可使我們受益於小拉在中國的網約車業務的長期優勢。因此，於2021年第四季度，本集團與小拉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業務合作及不競爭協議**（「業務合作及不競爭協議」）— 由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小拉中國經營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參與或投資任何與另一方主營業務競爭的業務，及(ii)加強雙方的合作，並盡力為另一方介紹屬於其主營業務範圍內的商機。訂立業務合作及不競爭協議乃為確保小拉集團獨立於本集團，同時透過促進及加強雙方集團之間的合作盡量提高兩個集團的利益以及避免雙方集團因投資或參與其他競爭業務而出現利益衝突；
- **境外過渡服務協議**（「境外過渡服務協議」）— 由本公司與小拉於2021年10月15日訂立，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過往向小拉集團提供的若干過渡服務實現正規化，及(ii)小拉預計將在24個月的過渡期內按約定價格（基於產生的勞務及行政成本等實際成本）從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採購若干一般企業服務，包括內部法律、合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規及風險管理服務、企業融資及庫務服務、企業通訊服務、企業招聘及薪酬服務（「**過渡服務**」），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相關過渡服務其中包括設立審核內部控制及程序的內部審核計劃、協助財務職能、監督內部審核及稅務服務、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的建議、合約契約合規服務及有關公司秘書事宜的建議。向小拉提供過渡服務的理據是以本集團經驗豐富的成員公司提供的服務，於其初始發展階段確保良好企業管治；

- **境內過渡服務協議**（「**境內過渡服務協議**」），連同境外過渡服務協議統稱為「**過渡服務協議**」）— 由深圳依時與中國經營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訂立，據此，雙方同意中國經營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過渡期從深圳依時採購若干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財務及法律諮詢（基於產生的勞務及行政成本等實際成本）。境內過渡服務協議的理據是類似境內過渡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過渡服務協議訂立補充協議；
- **債務確認與保證協議**（「**債務確認與保證協議**」）— 由深圳依時與若干小拉中國經營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並經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補充協議作補充，據此，訂約方確認（其中包括）小拉中國經營公司截至協議日期（即於境外融資協議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就深圳依時於2021年6月15日至該協議日期間向小拉中國經營公司提供的現金及服務預付款而結欠深圳依時的應收款項總額。有關債務確認與保證協議，該等訂約方訂立了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小拉中國經營公司根據債務確認與保證協議應向深圳依時支付的應收賬款及利息，應於2026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另一個日期或之前償還；及
- **境外融資協議**（「**境外融資協議**」）— 包括(i)小拉向本公司發行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承兌票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小拉提供營運資金貸款130百萬美元，為其提供為期兩年的短期營運資金支持，年利率為6個月美元LIBOR加5%；(ii)小拉創始人為擔保小拉的還款責任而提供的擔保契據；(iii)小拉創始人持有的小拉股份的股份押記以抵押小拉的還款責任；及(iv)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認股權證，據此，本公司獲授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本公司與小拉同意行使認股權證時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收購小拉50.1%控股權的權利，惟須遵守若干條件達成。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小拉專注於中國營運，且其現金需求主要為人民幣，故我們於2022年4月，本集團與小拉集團訂立進一步安排，以終止境外融資協議，反而以可換股貸款形式與小拉集團訂立境內融資安排，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連同業務合作及不競爭協議、過渡服務協議與債務確認與保證協議為「與小拉的安排」）（並經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由深圳依時、深圳啦啦配送（連同深圳依時為「深圳實體」）、小拉及小拉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連同小拉為「小拉實體」）訂立，訂約方約定深圳實體應向小拉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總金額合共最高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約174.6百萬美元，「境內營運資金貸款」），包括以第三方付款、貸款及直接支付予小拉實體的形式的協助，直至2026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止期間。深圳實體提供的財務支援須用於小拉實體主要業務有關的業務活動及其他目的（經深圳實體事先書面同意）。深圳實體須不時就根據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提供最高金額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財務支援訂立具體協議。

於境內營運資金貸款期內，在符合可換股貸款投資協議的若干條件下，深圳實體應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債務轉換為小拉集團的股權，包括(a)小拉集團於轉換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已達到不少於人民幣120百萬元，及(b)小拉集團已採納及實施適當的合規計劃，以確保其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盡量減少對小拉集團的潛在責任，其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將向信譽良好的中國律師取得的獨立法律意見後釐定。根據轉換發行小拉集團的股權須經小拉的大多數pre-A系列優先股股東（即以轉換為普通股基準而言持有小拉67%以上pre-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批准。轉換價應由深圳實體董事會與本公司根據深圳實體將委聘的知名財務顧問進行的獨立估值進行磋商釐定，轉換後深圳實體將收購的小拉集團股權不得超過5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將其授予小拉集團的貸款／墊款轉換為小拉集團的股權。

鑒於小拉及小拉集團旗下實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小拉的安排於[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我們與小拉的安排下的義務外，本公司不受合約約束，亦無承諾進一步投資小拉集團。除境內營運資金貸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提供任何額外資金以於其後支持小拉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及資金需要。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倘小拉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惡化，或小拉因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須承擔重大責任，則小拉向我們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據董事所知，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與小拉的安排項下的最大財務風險將相等於境內營運資金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即人民幣1,200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2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67.3百萬美元，並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6.4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基於我們對小拉前景的審慎評估，我們對小拉提供的貸款的公允市價變動所致。在貸款悉數解除或終止前，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期間繼續產生該等公允價值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戰略交易或收購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自小拉成立起，小拉業務的公司架構在法律上一直獨立於本集團，我們透過提供過渡服務參與小拉的周邊活動，並無違反或抵觸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本集團承擔因小拉的中國營運自其成立起的任何不合規行為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小拉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的風險較低。

與小拉的安排並未導致或涉及本公司的創新要素或技術轉讓予小拉集團。鑒於小拉創始人在離開本公司及成立小拉集團之前參與本公司對潛在網約車平台業務的初步研究，本公司認為小拉集團可能會從初步研究涉及的若干想法或技術中汲取靈感，但本公司的創新元素或技術未向小拉集團進行所有權轉讓。

於2023年2月，小拉進行其pre-A系列融資，本公司若干機構[編纂]投資者認購了小拉的pre-A系列優先股。2024年以來，本公司亦與小拉集團開展進一步業務合作，在其切合客戶需求的情況下，將客流從我們的平台引導至小拉平台。

### 過往赴美[編纂]計劃

於2021年6月，我們就於美國潛在[編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了一份保密的註冊聲明初稿。我們並無於註冊聲明草擬本中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2021年7月，我們決定不再進行該計劃，轉而尋求於中國香港[編纂]。

董事會認為，[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發展業務所需的資金。我們亦相信，在聯交所[編纂]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展[編纂]基礎及擴大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董事確認，任何有關本公司赴美[編纂]計劃的事宜不可能對[編纂]產生不利影響，或須提呈聯交所、股東或香港潛在[編纂]垂注，亦不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適當性，該等事宜應在本文件中予以強調，以便[編纂]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沒有提出重大未決意見或疑慮，及未有影響我們在聯交所的[編纂]。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有關過往赴美[編纂]計劃的資料以及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就聯席保薦人所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與本公司過往赴美[編纂]計劃有關的重大問題或任何其他須提請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 [編纂]投資

#### 1. 概覽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獲得多輪[編纂]投資，概述如下。

輪次	初步投資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根據投資協議 的股份總數	付結本公司 的每股成本	代價金額	每輪[編纂] 投資時本集團 交易後估值	較[編纂] 折讓/ (溢價) <sup>(1)</sup>
1. A系列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9月 4日	19,041,448股 A系列優先股	0.32 美元	6,15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2. A+系列	2015年9月 2日	2015年9月 10日	7,173,835股 A+系列優先股	0.99 美元	7,089,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3. Pre-B系列	2016年6月 22日	2016年7月 11日	7,212,939股 Pre-B系列優先股	1.08 美元	7,775,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4. B系列	2016年12月 16日	2017年1月 3日	10,189,183股 B系列優先股	2.57 美元	26,182,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5. C系列	2017年9月 8日	2017年9月 28日	10,729,341股 C系列優先股	5.69 美元	61,00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6. D系列	2018年6月 15日	2018年11月 6日	7,713,403股 D系列優先股	15.56 美元	120,00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7. D2系列	2018年11月 13日	2018年11月 30日	5,466,537股 D2系列優先股	22.04 美元	120,50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8. E系列	2020年1月 22日	2020年2月 26日	5,434,949股 E系列優先股	37.72 美元	205,00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9. E2系列	2020年9月 29日	2020年10月 14日	6,111,192股 E2系列優先股	50.73 美元	310,00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次	初步投資 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	根據投資協議 的股份總數	付結本公司 的每股成本	代價金額	每輪[編纂] 投資時本集團 交易後估值	較[編纂] 折讓/ (溢價) <sup>(1)</sup>
10. F系列	2021年1月3日	2021年4月14日	26,583,296股 F系列優先股	58.98 美元	1,568,00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11. G系列	2021年11月4日	2022年 2月28日	3,019,887股 G系列優先股	76.16 美元	230,000,000 美元	[編纂]美元	[編纂]%

附註：

- (1)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i)[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編纂]已完成計算得出。

###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投資者權利

**[編纂]投資  
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涉及向[編纂]投資者發行股份的[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營運並按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規劃或預算使用所得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用了[編纂]投資所籌集資金不足一半。

**[編纂]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與經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知名專業戰略投資者，可為我們提供本集團發展方面的專業意見及提升我們的企業管理、財務申報和內部控制。

本公司亦認為，[編纂]投資者的投資亦顯示他們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是對本公司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肯定。

**確定已付代價的基礎**

[編纂]投資代價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考慮相關股東於相關時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業務狀況評估後確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的禁售規定

雖然[編纂]投資者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編纂]投資時不受任何禁售安排規限，但將向[編纂]作出禁售承諾，據此，各[編纂]投資者根據該禁售承諾的條款，將同意自[編纂]起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該等[編纂]投資者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編纂]投資者對[編纂]的禁售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編纂]」。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屬於資深投資者（包括本節下文「5.[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的高瓴及紅杉資本）的主要[編纂]投資者將於[編纂]後至少六個月保留[編纂]時投資總額最少50%。

### 3.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編纂]投資者目前受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約束，現有細則將於[編纂]完成後由細則取代。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於2021年11月8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授予[編纂]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贖回權應於緊接首次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存檔前中止行使。贖回權將於(i)本公司[編纂]遭撤回、拒絕或失效；或(ii)本公司未能在首次提交[編纂]日期起計36個月內實現合資格的[編纂]（以較早者為準）後恢復可行使。根據上述文件授予的[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在合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編纂]完成後，股東（周先生及Lalatech Underscore除外）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及所有優先股將會由於[編纂]而以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B類股，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括A類股及B類股兩類股份。有關A類股及B類股附帶的權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股本」。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公眾持股量及[編纂]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已完成)，屬我們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該等股東及其控制人(如適用)的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周先生，通過Lalatech Underscore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按一股一票基準)；
- 執行董事譚先生，通過Matpo Development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按一股一票基準)；
- MCF2 Holdings、ML1 Holding Co.、ML2 Holding Co.、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 – Fund SP及MLLM LP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按一股一票基準)，為概念資本的投資工具，並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瑞祺先生最終控制；及
- Star Link Limited由GAW Capital Partners控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按一股一票基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繼煒先生為GAW Capital Partners的主席兼其中一名執行合夥人，並控制GAW Capital Partners。

由於股東(上文所載者除外)於[編纂]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此外，他們將於[編纂]後不再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不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關於收購、處置其股份、就其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而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有關持股詳情載於下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股東將共同持有B類股總數約[編纂]%，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尋求[編纂]的B類股在[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B類股的指定百分比[編纂]%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根據[編纂]範圍的下限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公司預期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2)條的[編纂]規定。

### 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投資者的概況。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高瓴

HH HLL Holdings Limited (「**HH HLL**」)、AUT-XII Holdings Limited (「**AUT-XII**」) 及 LLMV Holdings Limited (「**LLMV**」) 各自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各自的擁有權由 Hillhouse Fund IV, L.P. 控制，而 Hillhouse Fund IV, L.P. 由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高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管理及控制。

高瓴成立於2005年，專注於長期投資優質業務。憑藉近二十年的經驗，高瓴與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旨在與醫療保健、商業服務、消費者及工業領域的具持續發展及前瞻性公司建立合作關係。高瓴是多元化的資產管理人，策略涵蓋股票、信貸及房地產。該公司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退休基金。

### 紅杉中國

Ocean Prosperity Limited 及 HSG Growth V 2018-C Holdco A, Lt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Ocean Prosperity Limited 由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China Annex Fund, L.P. 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China Annex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SCGGF III – China Management,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 HSG Holding Limited)。HSG Growth V 2018-C Holdco A, Ltd. 由 HSG Growth V 2018-C, L.P. 全資擁有。HSG Growth V 2018-C,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 HSG Holding Limited。HSG Growth VI 2020 L, L.P. 及 HSG Growth VI 2020-G,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HSG Growth VI 2020-G,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HSG Growth VI Management,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 HSG Holding Limited)。HSG Growth VI 2020 L,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HSG Offshore Fund Management,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 HSG Holdings X, Ltd.)。HSG Holding Limited 及 HSG Holdings X, Ltd. 各自由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則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China Annex Fund, L.P.、HSG Growth V 2018-C, L.P.、HSG Growth VI 2020 L, L.P. 及 HSG Growth VI 2020-G, L.P. 各自為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作出股權投資。

### HCEP

HCEP Master Fun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CEP Master Fund 的投資經理為 HCEP Management Limited，而 HCEP Management Limited 則由 HCEP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全資擁有。HCEP Master Fund 為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作出中國相關股權投資。HCEP Management Limited 於2020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

### 紅杉資本

SC GGFII Holdco, Ltd. 及 SC GGF III Holdco, Ltd.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C GGFII Holdco, Ltd. 由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L.P. 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II Principals Fund, L.P. 擁有。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P.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II Principal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均為SC Global Growth II Management, L.P.。SC Global Growth I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US (TTGP), Ltd (「SC US」)。SC GGF III Holdco, Ltd.由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 (其普通合夥人為SCGGF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Management, L.P.) 全資擁有。SCGGF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US。SC US的董事及股東(其就SC GGFII Holdco, Ltd.及SC GGF III Holdco, Ltd.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及投資自由裁量權)為Roelof Botha先生及Douglas Leone先生。因此，根據所述關係，各有關人士可能被視為就SC GGFII Holdco, Ltd.及SC GGF III Holdco, Ltd.持有的股份分享投票及決定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II Principals Fund, L.P. 及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III – Endurance Partners, L.P.各自為投資基金，主要目的為對私人公司作出股權投資。

### 概念資本

MCF2 Holdings、ML1 Holding Co.、ML2 Holding Co.及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 – Fund SP各自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indworks Venture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LLM LP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MCF2 Holdings、ML1 Holding Co.、ML2 Holding Co.、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 – Fund SP及MLLM LP均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瑞祺先生(其為概念資本的創始人兼創始合夥人)最終控制。概念資本總部位於香港，為專注於泛亞洲地區的風險投資公司。

### 順為

Shunwei HLL Limited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全資擁有，而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分別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及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 50%以上已發行在外股份，而許達來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Golden Spectrum Limited由許達來先生控制。

許達來先生於2011年共同創立順為資本並自此擔任該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順為資本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專注於科技的風險投資基金，管理約60億美元。

### 襄禾

Xiang He Fund I, L.P.、Xiang He Fund I Alpha, L.P.及Xiang He Fund Delta,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Xiang He Partners I, L.P.，而Xiang He Partner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Xiang He I GP, LTD (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及襄禾資本的創始合夥人湯和松先生最終全部擁有的公司)。襄禾資本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前沿科技、新能源、互聯網及互聯網業務早期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清流

HCM VC Investments Limited (「**HCM VC**」)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rystal Stream HY Management L.P.擁有90%股權，而Crystal Stream HY Management L.P.由其普通合夥人Crystal Stream Investment GP, Ltd. (「**清流**」) 管理。Crystal Stream Fund II, L.P. (「**CS Fund II**」)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rystal 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而Crystal Strea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清流最終管理。

清流成立於2013年，為專注企業早期孵化並投資於TMT、消費者、高科技及新能源領域初創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

### Aplex

Aplex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兼私人投資者Wan Chak Lam。

### 光源資本

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及Highlight Capital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Lighthouse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L.P.及Highlight Capital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ighthousecap International INC。光源資本為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為領先的科技、工業及新經濟企業家提供服務。該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財務顧問、資產管理、併購、證券承銷、行業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

### Epic Faith

Beacon Summit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Victory Mou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eacon Summit Limited及Victory Mount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Epic Faith Limited持有。

### Prime Land

Jade Creek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Jade Creek Limited由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Prime Land L.P.全資擁有。獨立第三方Prime River Limited為Prime Land L.P.的普通合夥人。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01VC

01VC Fund 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01VC Advisor Lt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管理。01VC Huolala, LLC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Macro Continental, Inc.、SC Capital Limited及Viceroy Ventures Inc.全資擁有。01VC Capital為科技賦能物流、B2B解決方案、供應鏈及工業自動化的早期投資者。

### Sirius

Sirius Venture Capital Pte. Ltd.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及業務諮詢公司，由Wong Hin Sun, Eugene全資擁有。Wong先生為Sirius Venture Capital Pte. Ltd.的創辦人，Sirius Venture Capital Pte. Ltd.為一家專注於新加坡及境外的成長型公司投資的公司。

### TimeWorth

Tim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私人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Ling Clarence Chun Kit。

### Ng Shin Ein

Ng Shin Ein為新加坡居民並為本公司的個人[編纂]投資者。Ng女士於2010年共同創辦Gryphus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一家泛亞洲私募基金公司)。就董事所深知，Ng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Aria Group

The Aria Group Limited (BVI)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控股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Kwong Ka Wing Kevin。Kwong先生為Aria Group (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科技風險投資公司) 的創辦人。就董事所深知，Kwo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Cheung Wan Ping Ivy

Cheung Wan Ping Ivy為中國香港居民並為本公司的個人[編纂]投資者。就董事所深知，Cheung Wan Ping Ivy為私人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騰訊

Rhododendro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霸集團有限公司（「中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霸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00）全資擁有。騰訊控股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包括通信及社交、數字內容、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中霸及騰訊控股均為獨立第三方。

### OTPP

2807546 Ontario Limited為一家由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或OTPP為加拿大最大的單一職業退休金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在管資產為2,472億加元。該公司為負責投資養老基金資產的獨立組織，管理安大略省336,000名在職及退休教師的退休金。OTPP在多倫多、中國香港、倫敦、孟買、三藩市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

### 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

Axiom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與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有聯繫，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為專注於亞太區投資的獨立基金管理公司。Axiom Asia Private Capital於2006年成立，目前管理數個私募基金。Axiom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ission Capital Opportunity GP L.P.。

### Martlet

Martl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私人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Li Wanqiang、Wang Xin及Liu Fang擁有大多數股權。

### Eastern Bell

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III Limited及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XXVI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III Limited的股東為Shanghai Dingbi Business Consulting Partnership (LP)。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XXVI Limited的股東為Eastern Bell Capital Fund II, L.P.。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III Limited及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XXVI Limited均由於2010年創辦且專注供應鏈主題投資的風險投資機構鐘鼎資本最終管理。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Pink Crystal Music**

Pink Crystal Music Fund, L.P.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Pink Crystal Music Fund, L.P. 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該基金專注於創新驅動的新興產業及正在轉型升級的傳統產業的投資機會。

### **D1 Capital**

D1 Master Holdco I LLC 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 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 (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 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 則由 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 (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終控制。D1 Master Holdco I LLC 及 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 由 D1 Capital Partners GP LLC 及其投資經理 D1 Capital Partners L.P. (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直接或間接控制，兩者均由獨立第三方 Daniel Sundheim 最終控制。

D1 Capital Partners L.P. 管理在全球範圍內主要投資科技、媒體及電訊、工業、醫療、消費者、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內公眾及私人公司的私人投資工具及其他賬戶。

### **博裕**

Crescent Ocean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全資擁有，而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則由 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管理。Boyu Capital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為博裕集團的成員公司。博裕集團成立於 2011 年，是一家擁有綜合協同平台的私人投資公司，專門從事私募股權、公募股權、風險投資、固定資產及特殊情況投資。博裕採用主題驅動和長期導向的方法，為技術、醫療、消費者和商業服務等領域的領先企業和企業家提供成長型及轉型資本。

### **Aspex**

AMF-3 Holdings Limited 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Aspex Master Fund (「Aspex」) 全資擁有，而 Aspex 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一家私募投資基金經營，由 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 (「Aspex Management」) 管理。Aspex Management 為一家於中國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中國香港從事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擔任 Aspex 的投資經理。Aspex Management 為獨立第三方。Aspex Management 採用自下至上，研究密集型，由基本主導的股權投資策略，專注於位於泛亞地區或與泛亞地區有密切接觸的公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Tiger

Internet Fund VI Pte. Ltd. 為一家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及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互聯網、科技及軟件公司。該公司由 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管理，而 Tiger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為 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的聯屬公司。Internet Fund VI Pte. Ltd. 的註冊地址為 8 Temasek Boulevard #32-02,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 038988。

### 基滙

Star Link Limited 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 Success Unique Limited 全資擁有。Star Link Limited 由 GAW Capital Partners (專注於亞太區及全球其他入門門檻高的房地產市場的知名私募基金公司) 控制。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繼煒先生為 GAW Capital Partners 的主席兼其中一名執行合夥人。

### ABI Capital

Archerma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前稱 Ab Initio Capital Management LLC) 為 Ab Initio Capital L.P. 的管理公司，Ab Initio Capital L.P. 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Archerman Capital 是一家總部位於波士頓的全球投資公司，主要投資於 TMT 及深度科技領域的成長型股權。

### Vitruvian Partners

VIP IV Nominee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組成 Vitruvian Investment Partnership IV (「VIP IV」) 基金結構的一部分。Vitruvian DS Opportunities (G) LP (「VDSO (G)」) 為一家於英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VIP IV 及 VDSO (G) 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由 Vitruvian Partners LLP (「Vitruvian」) 管理，而 Vitruvian 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批准及受其監管。Vitruvian 為一家總部位於倫敦的國際投資公司，在斯德哥爾摩、慕尼黑、馬德里、盧森堡、三藩市及上海設有辦事處。Vitruvian 專注於輕資產行業中以高增長及變化為特徵的動態情況。

### FWD

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FWD Bermuda」) 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富衛人壽 (香港) 有限公司 (「富衛香港」) 為一家根據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FWD Bermuda 及富衛香港均為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的間接附屬公司。富衛集團一家泛亞人壽保險公司，其區域覆蓋範圍橫跨香港 (及澳門)、泰國 (及柬埔寨)、日本、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新加坡、越南及馬來西亞。

### CoreView

CoreView Master Fund Limited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 CoreView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oreView Capital」) 管理。CoreView Capital 對公眾及私人市場的優質業務進行長期投資。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中銀香港

Legend Venture Limited為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Power Mars

Power Mar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擁有。

### C Ventures Fund

Pride Aim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 Ventur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Wisteria Synergy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 Ventures Fund II L.P.全資擁有。C Ventures Fund III L.P.及C Ventures Fund II L.P.各自為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風險投資基金。

### Novel Skyline

Novel Skylin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一家專注於物業、酒店、基礎設施和服務以及百貨公司的企業集團擁有。

### Brilliant Flame

Brilliant Flame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綜合投資平台擁有。

### 中國平安

PA FRL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ing An Global PE Fund SPC – Helena Fund SP全資擁有（其管理股份由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平保海外控股」）間接全資持有的開曼群島基金）全資擁有，而中國平保海外控股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全資附屬公司。

### BNR Lotus

BNR Lotus Investment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otus GP Co., Ltd.。BNR Lotus Investment LP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為Tundra Investment Co., Ltd.，其擁有BNR Lotus Investment LP 50%合夥權益。

### 美团

Two Hearts Investments Limited及Joyness Servi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各自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美团（聯交所：3690）最終全資擁有。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香港科技園

Primus Ginzburg Limited為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全資擁有。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為香港科技園的企業投資機構，而香港科學園為香港政府於2001年成立的公共團體，旨在創造充滿活力的創及科技生態系統，為香港及該地區帶來社會及經濟效益，並為未來年輕一代帶來龐大且創新的機會。於2015年，香港科技園管理層推出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以進一步推動創新並在香港建立投資生態系統。時至今日，香港科技園創投基金為主要專注於香港科學園早期及成長階段的投資機會的活躍投資者。

### Sunrise Oriental

Sunrise Orien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oonlight Miracle Holdings LP（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 Moonlight Miracle

Moonlight Miracle Holdings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Moonlight Miracle Holdings Limited為Moonlight Miracle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

### [編纂]投資指引相關的合規事宜

根據相關協議的審閱，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編纂]投資者作出的[編纂]投資的條款遵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中的[編纂]投資指引。

### 中國監管規定

#### 併購規定

根據2006年8月8日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

- (a)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b) 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c)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d)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且為中國境內公司權益境外[編纂]目的而成立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則須於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併購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我們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因為(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中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公司，是通過直接投資而不是通過合併或收購作為我們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的方式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ii)我們並不構成併購規定有關條文適用的「特殊目的公司」。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在境外[編纂]的情況下，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行仍存在一些不確定性，其上文概述的意見須受任何與併購規定相關的任何新法律、規例及規則或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細則及解釋所規限。

###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37號文，(a)中國境內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本權益用於由中國境內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境內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根據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可進行處罰。

經本公司確認，周先生並非37號文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居民個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周先生毋須根據37號文的規定進行登記。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附註：

- (1) 本公司將透過A類股及B類股兩類股份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A類股賦予股東每股可投十票，B類股則賦予股東每股可投一票。A類股及B類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完成)自動轉換為一股B類股。
- (2) 包括由周先生實益持有的股份及由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股份。周先生被視為於Lalatech Undersc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Lalatech Underscore由Lalatech One全資擁有。Lalatech One的全部權益由周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及其家族的利益而成立的周氏家族信託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高瓴透過HH HLL Holdings Limited、AUT-XII Holdings Limited及LLMV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高瓴」。
- (4) 紅杉中國透過Ocean Prosperity Limited、HSG Growth VI 2020-L, L.P.、HSG Growth V 2018-C Holdco A, Ltd.及HSG Growth VI 2020-G, L.P持有其權益。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紅杉中國」。
- (5) 紅杉資本透過SC GGFII Holdco, Ltd.及SC GGF III Holdco, Ltd.持有其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紅杉資本」。
- (6) 概念資本透過MCF2 Holdings、ML1 Holding Co.、ML2 Holding Co.、Mindworks Ventures Limited、Mindworks Ventures Fund 3 SPC — Fund SP及MLLM LP持有其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概念資本」。
- (7) 順為透過Shunwei HLL Limited、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及Golden Spectrum Limited持有其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順為」。
- (8) 清流透過HCM VC Investments Limited及Crystal Stream Fund II, L.P.持有其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清流」。
- (9) 襄禾透過Xiang He Fund I, L.P.、Xiang He Fund I Alpha, L.P.及Xiang He Fund Delta, L.P.持有其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襄禾」。
- (10) Maipo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其本身的利益於2021年9月3日成立且由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作為其中一名受託人的信託持有。
- (11) 有關其他[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5.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12) 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
  - (a) Lalamove (Jap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Lalamove (Japan)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b) Capital 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Capital L Global Fund 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c) EasyV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Easy Mobile Logisti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d) Huolala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進一步全資擁有：
- i. 貨拉拉華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啦啦大灣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啦啦大灣區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啦啦大灣區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啦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 啦啦大灣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而全資擁有廣州易人行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iii. 啦啦大灣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而全資擁有廣州易人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e) EasyVan Holdings (SG)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Sloan Lachlan Sherwood分別直接擁有99.9995%及0.0005%。EasyVan (SG)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EasyVan Holdings (SG)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Huolala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貨拉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Lalamove Express Management Transport Through Online Platform L.L.C（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Company Huolala Technology（一家在沙特阿拉伯註冊成立的公司）。
- (g) Lalamove (Ind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Lalamove Bangladesh Limited（一家於孟加拉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股量的0.22%，而Lalamove Bangladesh Limited的其餘持股量由本公司持有。Lalamove (India) Limited亦擁有Lalamove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99.999998%的股權，而Lalamove (India) Private Limited 0.000002%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Suraj Maruti Sawant擁有。
- (h) LalaMove Taiwa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Lalamove (USA)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j) LalaMove (Brazi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
- i. Lalamove Tecnologia (Brasil) Ltda.（一家於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99%的股權。Lalamove Tecnologia (Brasil) Ltda 1%的股權由Lala Automotive (Brazi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
  - ii. Lalamove Tecnologia (Mexico) Sa De Cv（一家於墨西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1%的股權。Lalamove Tecnologia (Mexico) Sa De Cv 99%的股權由LalaMove (Mexico)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k) Lalamove Philippin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99.994%權益，並由周先生、譚先生、Loo Kari Pui Paul、Sylvette Y. Tankiang及Djon Paolo Nacario平分0.006%權益（各方分別擁有一份權益，而周先生擁有2份權益），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周先生及譚先生除外）。Lalamove Philippines, Inc.則擁有Lalamove Logistic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27%股權。Lalamove Logistics, Inc. 97.72%股權由Lalamove Media Philippines Inc.（一家於菲律賓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我們一名僱員持有大多數股權）擁有。Lalamove Logistics, Inc.其餘0.01%股權由執行董事Loo Kari Pui Paul及Elaine Patricia S. Reyes-Rodolfo及Djon Paolo Nacario（各自為Lalamove Logistics, Inc.董事）平分持有。此外，Lalamove Media Philippines Inc.及Lalamove Philippines, Inc.分別擁有Lalamove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59.99998%及40%權益。
- (l) CGG Global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吉車智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進而擁有北京吉車智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m) Lalamove (Bangladesh)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n) Lalamove (Bangladesh)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o) Lalamove Asse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Lalamove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alamove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全資擁有Lalamove China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1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Lalamove China Supply Chain Investment 1 Co., Ltd則擁有Lalamove China Supply Chain Development 1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alamove China Supply Chain Development 1 Co., Limited全資擁有啦啦（蘇州）現代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p) Lalamove (Turke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LALAMOVE TURKEY TEKNOLOJİ LİMİTED ŞİRKETİ（一間於土耳其成立的有限公司）。
- (q) Lalamove (E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全資擁有Lalamove (Europ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全資擁有Lalamove Germany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13) 深圳依時擁有六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天津吉吉貨運有限公司、安徽啦啦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貨拉拉（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廣州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杭州團倉儲有限公司及深圳拉貨啦啦配送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貨拉拉（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進而全資擁有貨拉拉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安徽啦啦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進而全資擁有重慶啦啦新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14) 深圳啦啦配送擁有50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廣州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廣州貨滿滿汽車諮詢有限公司、成都市啦啦配送服務有限公司、成都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西安貨拉拉貨物運輸有限公司、東莞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天津市啦啦運輸有限公司、上海啦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杭州拉貨啦啦配送有限公司、杭州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福州啦啦物流有限公司、佛山吉吉貨運有限公司、廈門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蘇州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北京吉吉貨運有限公司、崑山依時派運有限公司、重慶啦啦物流有限公司、武漢貨滿滿運輸有限公司、寧波鄞州區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金華啦啦貨物運輸有限公司、合肥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南京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青島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中山依時派運貨物運輸有限公司、鄭州依時派運貨物運輸有限公司、昆明派運有限公司、濟南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太原貨拉拉運輸有限公司、長沙貨滿滿運輸有限公司、瀋陽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貴陽貨拉拉運輸有限公司、南寧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南昌市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無錫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青島啦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石家莊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南通吉吉貨運有限公司、惠州市啦啦配送有限公司、泉州市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綿陽市依時派運運輸有限公司、德陽市啦啦物流配送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限公司、深圳依時派運輪有限公司、佛山依時派運輪有限公司、廣州吉吉貨運有限公司、上海依時派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臨沂依時派運輪有限公司、廣州拉貨運輪有限公司、石家莊拉貨運輪有限公司及鄭州拉貨運輪有限公司。

- (15) 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即深圳貨拉拉、天津貨拉拉、北京吉車、啦啦能源、啦啦天津）訂立中國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由深圳喬冠（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喬冠及何先生各擁有50%權益）直接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安排」。於2025年3月，深圳喬冠將其於貨滿車（北京）物流有限公司（「貨滿車」）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珠海橫琴指數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且深圳依時、中國登記股東及貨滿車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貨滿車的合約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貨滿車的合約安排已經終止，而貨滿車已不再為綜合聯屬實體控股公司。
- (16) Lalamove Logistik由CUG及CUTG各擁有50%。我們與CUG及CUTG訂立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印度尼西亞合約安排」。
- (17) 為遵守泰國外商投資公司相關法律法規，使本集團有效控制Lalamove Holding (Thailand) Limited（「Lalamove Thailand」），我們對Lalamove Thailand進行股份重組，並採用優先股結構。Lalamove Thailand餘下51%股權由Santit Jirawongkraisorn先生（彼為泰國國民及獨立第三方）持有。Lalamove Thailand Limited及Huolala S.E.A. Limited持有的股份均為由Lalamove Thailand發行的普通股，而Santit Jirawongkraisorn先生持有的股份均為由Lalamove Thailand發行的優先股。根據優先股架構安排，一股普通股所附帶的Lalamove Thailand投票權及經濟利益擁有權相當於51股優先股。因此，通過Lalamove Thailand Limited及Huolala S.E.A. Limited（均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Lalamove Thailand合共擁有98%的投票權及經濟利益擁有權。據我們有關泰國法律的律師顧問所告知，Lalamove Thailand的優先股架構有助Lalamove Thailand Limited及Huolala S.E.A. Limited對Lalamove Thailand行使實際控制權。
- (18) Lala App Philippines Inc.由Lala App Holdings Limited、Gary Hui、Fok Chun Hong、April Dannah Licup Majarocon及Sylvette Y. Tankiang分別持有99.9980%、0.0005%、0.0005%、0.0005%及0.0005%權益。
- (19) Lala Automotive Philippines Inc.由Lala Automotive (Philippines) Limited、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陳國基先生、周先生、Nelson Malinao Judaya、Yu Jiefu及Djon Paolo Nacario分別持有99.9953%、0.00094%、0.00094%、0.00094%、0.00094%及0.00094%。
- (20) 杭州深啦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前海啦啦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臻啦啦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 (21) LaLa Autobo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其由本公司擁有77.82%，由Asiafreight Capital (Cayman) Limited、Hillhouse Investment Fund VI, Ltd.、Hillhouse Investment Climate Ltd.、Eastern Bell International XXVIII Limited、HKLL Holdings Limited、Astrand V Beta Limited及Crystal Stream Investment III Holdings L.P.（各為獨立第三方並擁有若干少數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權及贖回權））分別擁有4.51%、2.26%、2.26%、4.06%、2.26%、1.13%及0.90%。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c)。
- (22) PT LALA AUTOBOT INDONESIA，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ala Auto Technology Pte.持有1%，並由貨拉拉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99%。
- (23) 上海依時智匯新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依時派運輪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24) 深圳啦啦管理服務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心安驛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